

##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、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、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

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支付现金购买李万双、胡先保、安徽聚群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所持有的安徽中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旭建设”）55%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”）。公司聘请沃克森（北京）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沃克森”）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评估机构，对中旭建设截至2017年9月30日的全部股东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《资产评估报告》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（2014年修订）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—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（2014年修订）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、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、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担任本次资产评估工作的沃克森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业务资格，沃克森及其经办人员与公司、交易对方、目标公司，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业务关系外，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，亦不存在现实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，具有独立性。

2、沃克森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的《资产评估报告》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，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或准则，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，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。

3、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，为本次资产购买提供价值参考依据。本次标的资产的评估采用资产法及收益法，并以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。本次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、科学的原则，按照公认的评估方法，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，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，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，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。

4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价格为公司在参考沃克森出具的《资产评估报

告》的评估结果基础上，与交易对方协商后确定，标的资产的评估定价公允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，评估假设前提合理，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，出具的《资产评估报告》的评估结论合理，评估定价公允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、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、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张丽萍

杜文聪

尹振涛

\_\_\_\_\_

\_\_\_\_\_

\_\_\_\_\_

年 月 日